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二)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15 年 3 月 9 日—2015 年 3 月 10 日

其中,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0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9 日 15:00 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南中国大酒店国际会议厅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黎愿斌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：

- (1) 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14 人，代

表股份 66,575,3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2849%。

其中，A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4 人，代表股份 66,575,370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24.1128%；B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0 人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0 人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66,575,3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2849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同意 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	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66,431,870	99.7845%	143,500	0.2155%	0	0.00%	审议通过
2	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66,431,870	99.7845%	143,500	0.2155%	0	0.00%	审议通过
3	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66,431,870	99.7845%	143,500	0.2155%	0	0.00%	审议通过
4	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66,431,870	99.7845%	143,500	0.2155%	0	0.00%	审议通过
5	《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预案》	66,431,870	99.7845%	143,500	0.2155%	0	0.00%	审议通过
6	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议案》	66,431,870	99.7845%	143,500	0.2155%	0	0.00%	审议通过
7	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66,431,870	99.7845%	143,500	0.2155%	0	0.00%	审议通过

其中：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同意 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1	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524,1600	97.3352%	143,500	2.6648%	0	0.00%
2	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524,1600	97.3352%	143,500	2.6648%	0	0.00%
3	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524,1600	97.3352%	143,500	2.6648%	0	0.00%
4	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524,1600	97.3352%	143,500	2.6648%	0	0.00%
5	《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预案》	524,1600	97.3352%	143,500	2.6648%	0	0.00%
6	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议案》	524,1600	97.3352%	143,500	2.6648%	0	0.00%
7	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524,1600	97.3352%	143,500	2.6648%	0	0.00%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向各位股东作了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瑶、谢文思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